# 重庆市长寿华师学校常年遴选中学

# 优秀教师公告

学校总体介绍

重庆市长寿华师学校（简称：长寿华师学校）是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与华中师范大学合作举办的体制机制创新的**公办高完中学校**，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由国内著名中学**华中师大一附中领办**。

总校华中师大一附中办学理念先进，立德树人成效显著，连续多年在**多个榜单蝉联第一**。长寿华师学校实行**高起点、高定位，小班化、导师制**培养战略，按**市一类学校规划设计**，依托华中师大一附中**“卓越联盟”平台**，实现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学校管理团队与学科带头人均由华中师大一附中选派，诚邀区外各地优秀人才共襄盛举。

长寿华师学校将始终传承华中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的**优良教学传统**和**先进办学理念**，致力于创办一所“**未来型、智慧型、创新型**”的一流学校，以“**厚德、博雅、笃学、敏行**”为校训，秉承“**追求卓越**”的**华一精神**，践行“**塑造强健身心、涵养卓越品格、培养关键能力**”的育人观，以及“**把时间还给学生，把方法教给学生**”的教学观，引导学生“**做未来世界的引领者**”。

学校将面向全国（不含长寿区）常年遴选优秀的中学在编在岗教师，包括奥林匹克竞赛教练、省市区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基本功大赛或优质课比赛获奖者，涉及的学科有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等。请有意来我校遴选的教师提前与学校联系，并将个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和获奖证书的扫描件打包发送至学校教师遴选专用邮箱**（cshsxx2024@126.com）**。

通过重庆市长寿华师学校自主遴选，调动到重庆市长寿华师学校的在编在岗教师，可按有关规定享受重庆市长寿华师学校人才引进特殊政策（特殊政策见附件）。

咨询电话：**（023）40336987**

欢迎全国各地优秀教师咨询报考，重庆市长寿华师学校期待您的加入！

附件：

# 重庆市长寿华师学校人才引进特殊政策

一、招聘条件

（一）系长寿区外教育事业单位在编在岗教师。

（二）需取得相应层级相应学科以上教师资格证书。

（三）语文学科需取得二级甲等以上、其余学科需取得二级乙等以上普通话等级证书。

（四）英语相关岗位须取得专业英语四级以上证书。

（五）二级教师年龄限制在35周岁以下，一级教师、高级教师年龄限制在45周岁以下，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年龄限制在50周岁以下。

（六）具有招聘岗位3年以上任教经历。

（七）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县级以上现场赛课一等奖以上。

2.地区级（直辖市市级）以上现场赛课二等奖以上。

3.县级以上名教师、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

4.地区级（直辖市市级）以上骨干教师。

（八）能正常办理调动手续。

二、特殊政策
（一）安置补助

1.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每人给予50万元的安置补助。

2.地区级（直辖市市级）及以上名教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或获得地区级（直辖市市级）及以上现场赛课二等奖及以上的教师，每人给予20万元的安置补助。

3.县级名教师、学科带头人，或获得县级现场赛课一等奖及以上的教师，每人给予15万元的安置补助。

4.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取得国家奖学金的公费师范生，每人给予5万元的安置补助。

5.安置补助按照“就高不就低”“不累计计算”的原则，分三年发放（第1年40％，第2年、第3年各30％）。

（二）租房补贴和购房补贴

1.引进人才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未入住人才公寓者，可提供1000元/月的租房补贴。

2.引进人才3年内购买区内（在长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取得产权登记证明）首套住房且用于本人居住的，按照不超过购房总额的10％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